

中船（邯郸）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-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中船（邯郸）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程新生、张香文、李恩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独立董事程新生、张香文、李恩的任职经历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上述人员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-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，持续保持独立性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。

中船（邯郸）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8日